

偃师市水利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偃师市水利局结合本单位各科室、二级机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主动公开。水利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形成了主动公开的浓厚氛围。从主动公开总量来看，2019 年，水利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3 条，主要途径为网站、宣传栏等，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是舆情回应情况。根据市委网信办交办的网络舆情提示函，及时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调查，向广大受众解疑释惑。2019 年，共回复网络舆情提示函 9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水利局暂不涉及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资源规范化管理。对于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内容，围绕公开什么、由谁公开、在哪公开、如何公开等内容，水利局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要求完成各项政务公开的标准管理，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标准指引调整完善工作。同时，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构建了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优化了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推动政务公开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二是参加信息编写培训。水利局明确 1—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及政府信息编写工作，积极参加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的各类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水利局通过偃师市人民政府网站的水利局版块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水利局暂无该方面的内容。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水利局暂无该方面的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	+16	4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29
行政强制	1	0	2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项	6514.712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水利局暂无该方面的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水利局暂无该方面的内容。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偃师市水利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提升。2020年，水利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洛阳市、偃师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要求，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好队伍、健全机制。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统筹全局各科室、二级机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人员，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实效，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编制完成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二）加大力度、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公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所制作或保存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继续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